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46,154.29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0,187,436.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

总数181,251,3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50,27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9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

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